

# 技术服务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滨海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  
项目

甲方（委托人）：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人）：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滨海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G2026-0010

甲方：（买方）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等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项目。

1.2 标的质量：最终成果必须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开展优化调整并落实补划，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1.3 标的数量（规模）：滨海县域。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具体以省厅要求时间节点为准。

1.5 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即为合同履约地。

1.6 履行方式：在落实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前提下，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相关成果及时按照程序上报，成果须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核查，通过后数据库纳入“一张图”平台。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圆（495000 元）人民币。

2.2 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政策，乙方企业资信等级证书为 AAA 级，满足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免缴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项目预付款比例为 30%，乙方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后附《放弃预付款说明》。

8.2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交付成果后，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银行同期利率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滨海县育才西路 586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4223076

联系电话：025-84730102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4日